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6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蔡 錦 吉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6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蔡錦吉（下稱抗告人）之父親已73歲，沒有人可以照顧他，只有抗告人可以照顧父親。抗告人有中度智障，不想讓父親擔心，已經知錯不會再犯竊盜罪。原審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抗告人認為過重，希望能作最大幅度的減輕，讓抗告人可以早日返回社會，照顧父親等語。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並減輕刑期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實

01 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2 三、查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03 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審酌抗告
04 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
05 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抗告人收受上開函文後，表示：因
06 其有一名生父73歲，如今乏人照顧，請給予最大程度減刑，
07 讓抗告人重返社會，照料父親等語，且抗告人亦於其所簽署
08 上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上勾選「請依法辦理」
09 等語，暨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為竊
10 盜罪、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犯罪之時間間隔、侵犯法
11 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基於刑罰
12 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
13 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復審酌
14 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曾經原審以113年度聲字第4
15 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是以，定應執行
16 刑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原裁定附
17 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
18 開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6至7所處刑期之總和
19 （即有期徒刑2年6月），爰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經
20 核原裁定並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限界限，亦無濫
21 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
22 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抗告人受有更不利益或有過苛之情
23 事，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並無不合，自無違法
24 不當。

25 四、抗告人雖提出前揭抗告意旨，惟查，抗告意旨所述事由，均
26 已為原審於裁定量刑時所加以審酌，且抗告人並未具體指摘
27 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之處，僅係依其主觀之期望，請求考
28 量其照顧父親之意願及家庭情況，給予大幅度減輕以定應執
29 行刑云云，難認可採。抗告人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3 法官 吳育霖
04 法官 鄭彩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李良倩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